

泽普县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招标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PDL(2024)051

采购单位：泽普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王闯

联系电话：19190261100

代理机构：新疆泓宇双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周祁年

联系电话：18299101491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1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 3 章 磋商公告.....	37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
第 5 章 项目服务需求.....	47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8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64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64
第一部分 合同书.....	64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8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71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磋商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工程、服务）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货物），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作为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磋商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4.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要求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

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磋商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内容进行磋商，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磋商，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5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要求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磋商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服务需求的详细说明；

10.2.2 服务从买方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现行价格；

10.2.3 对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工程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的要求。

11. 磋商报价

11.1 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磋商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服务内容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磋商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磋商服务的内容；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5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的；

（2）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 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原件。
-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 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 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 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 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 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 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磋商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磋商有效期

- 13.1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 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 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 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准备和上传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14.2 投标文件需使用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 14.3 开标完成后, 如采购人需要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应份数的纸质投标文件, 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纸质投标文件采用双面打印、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将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随时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18.2 在线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3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使用与加密时使用的同一把 CA 锁进行解密操作，如出现非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使用备用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
- 18.4 组织评审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的形式选定评审委员会主任，并宣读评标会纪律，对评标委员会进行通讯工具管制及宣读相关法律法规。
- 18.5 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开启报价文件并由供应商代表在线 CA 签字确认，报价确认时段限制为 10 分钟，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报价评审及政策价格认定。
- 18.6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8.8 电子开标的相关注意事项：
- 18.8.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

备。

- 18.8.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18.8.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8.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
- 18.8.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 18.8.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 1、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提供2024年0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须含授权委托人社保)；
- 4、近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需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5、提供2024年0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证明，非社会保险类)，零申报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无欠款税收证明；
-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提供上述网站查询截图，具体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7、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0、磋商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

11、投标人具有办学许可证明或相关认证。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标工作。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 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 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 应提供相关证明, 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 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1. 磋商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磋商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 根据本须知的规定,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款的偏离, 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 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 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 或者与招标人串通磋商;
- (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
-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 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评分标准详见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6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磋商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成交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磋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5.4 质疑的提出
- 35.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 35.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5.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5.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5.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35.1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

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5.1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5.1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5.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5.1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5.1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5.1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5.1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 35.1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 35.1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35.20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35.2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5.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5.23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5.24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

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

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开启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磋商报价一览表；
- 2、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及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6、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详见格式）；
- 9、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投标人具有办学许可证明或相关认证。
- 11、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磋商保证金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CA 签字)：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上传。

2、此表中，磋商总价应和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磋商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文件格式二，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CA 签字)：

日期：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CA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4 、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及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

说明：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5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提供本单位（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6 、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三），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三）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 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 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8.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表

岗位	姓名	岗位职责	性别	工作年限	岗位证书（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及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9、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投标人具有办学许可证明或相关认证。

说明：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1、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磋商书（磋商文件格式六）
- 2、磋商分项报价表（磋商文件格式七）
- 3、服务说明一览表（磋商文件格式八）
- 4、商务条款偏离表（磋商文件格式十）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5-1、《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磋商文件格式十一）
 -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磋商文件格式十三）
-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7、响应文件还应包括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8、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证明材料

1、磋商书（磋商文件格式六）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并以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磋商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磋商开启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为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磋商总价____%。
- （2）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在规定的磋商开启时间后，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要求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 （9）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 传真____
电话____ 电子函件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CA 签字）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 日期____

2、磋商分项报价表（磋商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CA 签字）：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服务说明一览表（磋商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CA 签字）：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4、商务条款偏离表（磋商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CA 签字）：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5、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磋商文件格式十一）

5-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磋商文件格式十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响应文件还应包括供应商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8、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正本/副本)

***** ** ** ** ** 项目**

编号 **

响 应 文 件

磋商单位：_____（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注： 在 20XX 年 月 日 X 午 XX 之前不得启封

竞争性磋商文件
ZPDL(2024)051
第二册

第3章 磋商公告

泽普县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泽普县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8月22日11:00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PDL(2024)051

项目名称：泽普县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00000.00

最高限价（元）：700000.00

采购需求：2024年喀什地区安排泽普县高素质农民培训200人，其中，专业生产型50人，技能服务型50人，乡村振兴带头人100人，参训学员满意度评价率达到90%以上，参训学员完成在线评价比例达到85%以上，参训学员基本信息全部录入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注册使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及“云上智农”APP使用率达到100%。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完成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及配套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投标人具有办学许可证明或相关认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09日至2024年08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文件<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2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8月22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泽普县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王闯

联系电话：191902611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泓宇双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深喀大道西泓世嘉二期3号楼20楼

联系电话：182991014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祁年

电 话：18299101491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单位：泽普县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王闯 联系电话：19190261100
1.2	代理机构：新疆泓宇双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周祁年 联系电话：18299101491
1.3.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提供2024年0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须含授权委托人社保）； 4、近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需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提供2024年0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证明，非社会保险类），零申报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无欠款税收证明；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提供上述网站查询截图，具体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7、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0、磋商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 11、投标人具有办学许可证明或相关认证。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注：在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u>否</u>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项目预算金额：700000元
12.1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保函☒电汇☒对公转账（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磋商保证金金额：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保证金收款人：新疆泓宇双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唐城支行 账号：65050110184600000604 行号：105894000150 注：1、采用电汇转账打款时，注明磋商保证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包号（如有）。磋商保证金转入新疆泓宇双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后，无需换取保证金收据，只需将银行转账回执单复印件制作在响应文件中。 2、保函形式：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开具完成并满足投标有效期等有关内容规定。（注：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保函。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应将银行保函正本扫描件制作在招标文件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扫描件制作在响应文件内）。 3、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
14.1	投标文件包括：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传； 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备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使用投标人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未发送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默认解密时长为：30 分钟。
16.1	磋商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2日11:00（北京时间）
18.1	磋商时间：2024年08月22日11: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
23.2	评标方法：适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综合评分法
2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27.2	评标小组组成：评标小组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评标小组成员确定方式：专家随机抽取
27.3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 否
32	代理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经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协商确定由中标单位支付，按照中标价格的0.9%计取。 支付形式：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方一次性支付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

34.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u>0998-8512578, 0998-8512619</u>
36.3	接收部门： <u>新疆泓宇双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u> 联系电话： <u>18299101491</u> 通讯地址： <u>喀什市深喀大道西泓世嘉二期3号楼20楼</u>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付款要求及方式： 中标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5%，签订合同后支付30%预付款，剩余70%培训服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前期缴纳的履约保证金5%乙方提出申请后，无息退回。 付款方式：转账（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完成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及配套服务。 服务地点：泽普县
3	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有效的营 业执照等 证明文件；	法定 代表 人身 份证 明或 法定 代表 人授 权委 托书 ；	提供2024 年01月以 来任意一 个月的社 会保险的 凭据（须 含授权委 托人社保 ）；	近提供（202 2年度或 2023年度） 财务审计报 告（新成立 未满一年的 公司需提供 有效的银行 资信证明） ；	提供2024年 01月以来任 意一个月依 法缴纳税收 证明(完税 证明，非社 会保险类) ，零申报请 出具税务部 门加盖公章 的证明材料 或无欠款税 收证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 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 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的要求，凡 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 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 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 p://www.gsxt.gov.cn）”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将拒绝其参加 本次招标活动。（提供上述 网站查询截图，具体以采购 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	供应 商提 供针 对本 次项 目《 反商 业贿 赂承 诺书 》；	供应 商参 加政 府采 购活 动前 3年 内在 经营 活动 中没 有重 大违 法记 录的 书面 声明 ；	具有 履行 合同 所必 需的 设备 和专 业技 术能 力的 证明 材料 ；	磋 商保 证金 缴纳 有效 凭证；	投标 人具 有办 学许 可证 明或 相关 认证 。	

第五章项目服务需求

具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锚定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农业强区对强化乡村人才支撑的要求，紧贴全面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定供给，全力推进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着力提升农民科技素质。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坚持生产技术技能、产业发展能力、农民素质素养、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学习使用能力协同提升。紧盯保质保量全面完成自治区下达的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任务，强化组织领导、紧扣工作重点、抓住关键环节、适时调度推进、确保落地见效。

二、培育目标

2024年喀什地区安排泽普县高素质农民培训200人，参训学员满意度评价率达到90%以上，参训学员完成在线评价比例达到85%以上，参训学员基本信息全部录入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注册使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及“云上智农”APP使用率达到100%。

三、实施内容

培育高素质农民200人，

专业生产型50人；

技能服务型50人；

乡村振兴带头人100人；

四、重点任务

紧密围绕全面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全面支撑农民素质素养提升，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全年围绕粮油稳产保供任务开设的班次和培育人数。

（一）主要任务

（一）**提高生产技术技能**。按照突出“两稳两扩两提”要求，优先保障粮食、大豆和油料生产目标任务县市培育需求，分解培育任务。主产县市要立足本区域主要粮油作物，联合种植管理部门遴选培训对象，围绕紧密衔接生产技术技能要求确定培训内容，实施分品种组班、分技术授课、分阶段培训。紧扣农时，围绕作物生产全过程全周期开展培训，突出良种选购及制种、关键生产技术、病虫害防治、耕地保护建设等内容。强化田间地头实践实训，充分发挥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企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引领带动作用，切实提升农民实操水平。要因地制宜开展蔬菜等经济作物生产管理培训，提升种植水平和产业发展能力。加强牛羊养殖户培训，提高生产供给和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二）**提升产业发展能力**。坚持选育用一体化的育人导向，统筹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和农民学习需求，以推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围绕主导特色产业组织培育。重点培育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社会化服务专业人员、返乡创业创新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等，分层分类实施培育。聚焦产业发展能力提升，重点围绕生产组织、主体管理、数字农业、市场冷链、信贷融资、风险防控、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等，开展全产业

链技能培训。各县市要根据实际需要开展本区域重点培育对象集中培训，牵头调训县级优秀学员。倡导运用案例教学法，可根据需要组织农民异地学习先进典型。

（三）提升农民素质素养。面向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全面开设综合素质素养课程。培训内容重点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时重点学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涉农法律法规、农业农村政策，农业绿色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防灾减灾，金融信贷保险，乡村规划建设、乡风文明、农耕文化等领域基础知识。各县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对本级综合素养类教材审核把关。支持农民提升学历层次，依托职业院校、农广校探索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与职业教育贯通衔接。加强高素质农民科学素质培训，鼓励高素质农民参与科普活动。

（四）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能力。各县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指导服务，抓细抓实组织推动，坚持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学习使用作为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作为提升农牧民职业技能、增强就业能力、拓宽增收致富渠道的重要抓手，按照自治区选定的教材，科学设置学习培训内容课时，大力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健全完善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载体，持续引导农民群众“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二）专项行动

聚焦粮油作物提单产促进产业发展、机械化生产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以下专项行动。

（一）大豆单产提升培训行动。重点围绕大豆品种、农艺、农机加大指导服务和培训力度，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结合全国大豆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围绕高产高油品种和良法良机开展培训，实现大豆种植户培育全覆盖。

（二）专业农机手培训行动。以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和农机合作社带头人为培训对象，聚焦小麦、棉花、玉米、大豆等主要粮油作物耕种管收机械化作业环节，围绕高质量机播、高效飞防植保、机收减损等重要机械化技术开展实操实训和作业演练，提高机手技能水平和职业素质，促进农机作业标准化、规范化发展，助力粮油作物单产提升。加快培养一批“懂技术、会操作、保安全”的专业农机手。

（三）重点区域产业带头人培训行动。开展特色林果、蔬菜、西甜瓜、甜菜、小茴香、万寿菊等特色产业农民教育培训，针对农牧民特点和从事产业量身定制培训课程，为县市乡村培养一批“懂技术、会种植、会管理”示范引领带动能力强的产业带头人。

（一）使用范围。严格执行自治区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需求调查、线上线下培训、实践实训、跟踪监测等与培育工作相关的费用，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春耕春管、三夏、防灾减灾等应急性培训，优先委托农广校、遴选产生的培训机构承办，实行先培训后支付。培育机构须与承担其任务的实训基地明确合作关系，并向实训基地支付场地耗材、实训师资等切实发生的相关费用。

（二）培训标准。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乡村振兴带头人、乡村社会事业治理带头人培训经费标准4000元/人。专业生产型、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女农民、退役军人、返乡入乡创新创业人员培训经费标准3000元/人。

（三）**经费管理**。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培育资金不得用于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生产发展无关的支出，严禁以现金或实物形式分发给参训学员，不得借用培训的名义购置各类办公器材，不能给学员购买与学习无关的物品，坚决杜绝挤占挪用、骗取套取补助资金。不得分包、转包培育任务，一经发现，取消当年培育任务并追缴项目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培育管理责任**。各县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抓好各类技术技能培训和农民基本技能专项培训，严格落实《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认真制定本县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具体责任人和负责人，细化任务举措、落实责任要求、精准遴选对象、抓好工作落实。做好学员组织参训及安全防范工作，学员年龄原则上不能超过45岁，特殊情况可放宽至50岁，对农业产业化企业负责人可放宽至55岁以内。

（二）**完善培育体系建设**。发挥各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高素质农民培育主力军作用。用好自治区级、地区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强化技术技能实践。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有偿承担农民实习实训任务。将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专家、农技推广人员、农业生产主体及涉农经营服务主体专业人员纳入师资队伍。

（三）**提升培育工作质量**。依托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和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开展项目管理。依托新疆电信分公司网络资源，推广使用由隆平高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开发的一新疆农业科教信息管理系统（xj.yszn.net.cn）“新农科教云”APP平台，开展在线学习、在线服务和在线管理，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培训。做好视频课件制作、信息化系统运营和维护、后台培训管理服务。

（四）**强化项目资金监管**。坚持“谁培训、谁管理、谁负责”，各县市要加大实地督促指导，强化培育各环节组织管理，严格落实政府购买服务招投标要求，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对标对表抓实培育资金支付。开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培训课程、培训内容、培训教师、教材课件均由培训所在县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人审核签字。培训期内，由县市农业农村局培训工作负责人，及时将资金分配使用和绩效分解等信息规范录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将学员信息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做到每周更新录入一次，同时将培训学员信息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信息录入需经地区农业农村局教科审核后再提交。

（五）**健全完善培育档案**。严格落实培育项目档案管理规定，健全完善县乡和培训机构项目档案资料。做到“一班一档”，包括实施方案、培育计划、学员培训手册、建班登记表、授课教师信息师资表、教学管理资料，项目启动到最终验收各环节等各类培训过程影像图片和相关资料内容。档案资料要及时收集、整理，规范归档备查。

（六）**做好典型宣传和信息报送**。各县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注重选树典型，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手机等媒体，加大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先进人物、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及时总结、挖掘和宣传典型案例、经验做法，对培育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典型、好模式，及时以信息方式报地区农业农村局，在全地区复制推广，切实有力有效发挥高素质农民示范引领作用。同时每月底前及时报送培训工作简报、图片、小结等。

（七）**强化工作推进落实**。地区农广校、农业农村局科教科，每季度至少一次以上赴县市对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工作进展、培育质量、资金支付、档案管理等开展指导服务，对工作推进滞后的县市和培训机构，及时点评通报，强力督促培育工作落细落地取得实效。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磋商开启及评审”、“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1.4.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1.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1.5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 开标程序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开标大会。

(2) 在开标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的手机，主持人宣读开标纪律。

(3) 在线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4)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应使用与加密时使用的同一把CA锁进行解密操作，如出现非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解密，有采购代理机构使用备用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

(5) 组织评审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的形式选定评审委员会主任，并宣读评标会纪律，对评标委员会进行通讯工具管制及宣读相关法律法规。

(6) 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开启报价文件并由供应商代表在线CA签字确认，报价确认时段限制为10分钟，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报价评审及政策价格认定。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8) 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开启二次报价文件并由供应商代表在线CA签字确认，报价确认时段限制为10分钟，此次报价为最终报价。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少于3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9)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磋商小组

(1) 评标小组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以下简称“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 评标前，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3) 通讯工具管理：专家老师将通讯工具调制成静音状态，交予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委员会成员姓名、工作单位、职称，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选取。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6)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确保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工作中，要依法相互监督和制约，并自觉接受各级财政部门的监督；

(9) 评审委员会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10) 评审专家如有以下情形，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负责对具备实质

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本项目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评标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少于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①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②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 ③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 ④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⑤发现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 ⑥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 ⑦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①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 ②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 ③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 ④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⑤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 ⑥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4. 定标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4)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澄清和答疑

- ①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所有）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投标人代表应在评标会结束前保持政采云及腾讯群在线，以便能及时的接受在线询标，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询问答疑的内容做出在线书面答复。
- ②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澄清答复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上传或者在线电子签章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③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④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 计算错误的修改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 3、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6. 评标办法和程序

- 6.1 采购人将邀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监督。
- 6.2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6.3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在采购人。

6.4 评标小组对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方视为合格的投标人。响应文件资格审查的主要条件：

- (1) 响应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2) 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 (3) 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4)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一致；
- (5) 没有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 (6)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7) 响应文件未通过审查的，评标小组可以宣布其响应无效。

6.5 评标小组按照《综合评分表》的要求，各位评标小组成员单独就每个合格投标人的响应方案（包括合同、协议条款响应性）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商务评分。步骤如下：

- (1) 各评标小组成员对每一个方案分别评审，对每一评审项目，按评审标准在“评分”栏中填写分数，
- (2) 最后小计得到方案评审分。

6.6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X 价格权值 X100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价格评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综合得分最高者优先推荐。

6.7 对各评标小组成员响应方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和商务得分，再分别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后，即可得出投标人最终综合得分。

注：1. 磋商无效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4)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6)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磋商，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7)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8) 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9)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0)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 所有响应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4)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5)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或者与招标人串通磋商；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 22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无

3.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供应商之间或者供应商与采购人未串通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4	未有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未有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响应文件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供应商章的；	
7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8	响应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服务方式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9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0	未有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磋商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磋商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磋商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委员会将认定整个磋商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综合评分表

	项目	指标	分 项 标 准 分	评分标准（价格10分、商务39分、技术51分）
一、价格部分（10分）				
1	投 标 报 价得分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二、商务部分（39分）				
2	业 绩	5分		提供近三年内相关服务培训范围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原件彩印件加盖公章）
	培训机 构能力	9分		1、有效的办学许可证明或相关认证中具有符合本次培训项目的农业类或与本项目相关的办学类型工种，每具备一项加1分，最高得3分。 2、投标人为省级（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厅《关于遴选认定 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的通知》（新农便函〔2022〕84 号）遴选机构的得3分；为各地州遴选推荐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最高得分 3分。 3、投标人为省级（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厅《关于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有关情况的通报》中复评得分60分及以上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培训标 准特点 师资配 备能力	5 分		①稳粮增产和品质提升相关培训师资配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农艺师，在培训工作中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和推广使用，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聘用合同、相关证书等。
		5 分		②防灾减灾和重大病虫害防治培训师资配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林业工程师（或果树专业）；在培训工作中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和推广使用，每提供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讲师1人得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聘用合同、相关证书等。
		5分		③生物育种与生物安全相关培训师资配备：中级及以上相关畜牧养殖、动物防疫专业的师资，在培训工作中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和推广使用，每提供 1人得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聘用合同、相关证书等。
				。

		5分	④返乡入乡创业、创新积极带动开展电商、网络直播带货推广相关培训师资配备：创业培训讲师师资，在培训工作中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和推广使用，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聘用合同、相关证书等。
		5分	⑤专业农机设备操作及维修、耕地保护科学施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和推广使用相关师资配备；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聘用合同、相关证书等。
三、技术部分（51分）			
3	履约能力	4分	投标人根据参数要求，针对具体实施情况做出方案： ①人员住宿安排：能达到标准间及更高条件的得2分，3-4人间的，得1分；（需提供相关合作印证材料及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②伙食配备方案：方案中对培训人员提供早、中、晚伙食费标准达到70元/人及以上的，得2分；伙食费标准低于70元/人，得1分（需提供相关合作印证材料及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培训方案	20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要理论与实践结合紧密、培训内容科学实用、组织管理到位等，能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总体实施方案需包括整个项目的全部工作。包括：1.培训组织计划；2.重点任务；3.视频课件及讲稿制作；4.实习实训观摩场地安排（根据需要组织参训学员在本县和周边县市学习先进典型，要满足参训学员学习条件，实训过程中所需费用由中标的培训机构支付）；5.后台培训管理服务；6.学员线上学习和流量费用；7.食宿和交通安排；8.典型宣传；9.回访跟踪服务；10.项目档案等内容。总分20分。 1、实施方案每项内容条理清晰、科学合理、紧扣项目实际得20分。 2、实施方案内容基本符合招标要求得15分。 3、实施方案不完整，存在逻辑漏洞的情形得10分。 4、实施方案无法实施或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得5分。
	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7分	1、制定应急处突预案，要科学合理、考虑全面、切实可行，主要包括： ①保证培训人员安全出行； ②饮食安全问题； ③人身安全突发意外等情况安全管理措施； ④针对出行人员能提供团体意外险。 上述4项每提供一项并且提供的方案具有详细的措

			施，并且具有可行性，能有效预防突发情况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不提供或不可行不得分。最多得4分。 2、培训现场须安排最少两辆作为急救车辆（需提供车辆单位信息或租赁使用协议），每辆急救车上至少配备两名急救人员，面对培训学员中可能面临的突发事件需做一个全面的应急预案及应对措施，满足需求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档案管理	10分	投标人根据建立和完善项目档案做出方案：主要包括 ①档案目录； ②培训手册； ③各班级学员花名册、考勤表、培训简报； ④课件审批表、学员满意度测评表、培训总结； ⑤媒体宣传稿。 上述5项每提供一项并且方案详细的得2分，最多得10分。如档案管理方案模糊或不符合项目实际管理要求不得分。
	跟踪服务方案	10分	制定相应的跟踪服务方案，内容要具体、详细、合理可行，包含： 1. 及时了解培训学员的生产经营状况； 2. 收集培训学员的服务需求； 3. 开展针对性的技术服务，巩固课堂培训成果； 4. 解决学员在实际生产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5. 跟踪服务次数不低于2次，时间不低于6个月。 上述5项每项内容2分（每缺少一项扣除2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不切合实际、不完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磋商最终报价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供应商:	
磋商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完成期限	
磋商有效期	_____ 日历日
承诺: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

ZPDL(2024)051
(服务类)

第三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_____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_____ ；

1.5.2 履行地点： _____ ；

1.5.3 履行方式： 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__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 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_____% 计算 ，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_____%；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 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 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 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 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 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 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 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 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

知甲方 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 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
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
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
有效的 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
标的 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 人
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 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 ；

或 授权代表 （签字） ；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

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

证不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

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illegible]